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供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开立了户名为“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活期结算账户,其后共计存入10000万元人民币存款。

近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给酒鬼酒供销公司提供的《账户变动情况明细表》及酒鬼酒供销公司的初步了解,在2013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一名嫌疑人在酒鬼酒供销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后向酒鬼酒供销公司的前述账户存现200元、300元,该嫌疑人并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柜台转取了酒鬼酒供销公司的3500万元存款;2013年12月12日,同一嫌疑人又向酒鬼酒供销公司的前述账户存现500元,同时又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柜台转取了酒鬼酒供销公司的3500万元存款;同年12月13日,同一嫌疑人还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将酒鬼酒供销公司的3000万元存款汇出。目前,酒鬼酒供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华丰路支行的账户余额仅剩1176.03元。

公司发现10000万元存款涉嫌被盗取后,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并正在进行侦查。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侦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重大事项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由于其正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具体影响金额难以确定。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已经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开始,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股份222,81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9,565,610股的31.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96,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所有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包括参加现场会议的1位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7、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王世根先生、陈彬先生和储忠京先生等3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781,837股,反对2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761,837股,反对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细化完善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公司(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781,837股,反对2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为了后续产能增长的需要,201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顶科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同时,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公司现行运营情况,对江苏公司减少担保额度6,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潘平、宋世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1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签订了《合作开发九个风电项目框架协议》,该协议要点如下:

一、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在黑龙江等地合计拥有九个风电项目的实质控制权,上述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前期工作成果但尚未开工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上述九个风电项目进行合作开发,累计装机容量为444MW。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属各区域公司)控股、乙方(或其所属公司)参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方式,由项目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上述九个风电项目。

2、双方同意上述项目均使用乙方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同意由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和中电投集团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3、项目核准后,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计入各项目建设成本。

4、双方同意上述项目应确保于2014年底建成投产。如因甲方及其有权机构在2014年4月前未能批准并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经双方协商后项目可先行开工建设。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由于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将协商终止本协议。

3、双方为各自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协商的阶段性成果,由双方共同遵守。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组成工作组,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各项目的可研修编和审查,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和审计之后,签署并履行具体开发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协商落实具体合作开发协议。单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后2个月内应完成各方内部立项审批。2014年4月30日前不能设立合资公司的,则合作事宜另行协商。

3、为了确保本协议及个项目合作协议及时有效实施,双方可设立保证金共管账户,保证金用以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甲方成立其区域子公司后,此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区域子公司承继。

5、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单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4—00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09:00

2.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02	发行方式	是
3.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是
3.04	认购方式	是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3.06	发行数量	是
3.07	锁定期安排	是
3.08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09	上市地点	是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是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6	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10	审议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否
1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第3、4、5、6、7、8、9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5、6、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一)会议登记

凡符合条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14年2月17日、1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也可采用其他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股东证明文件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 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邮编:211100

联系人:胡波、马亮亮

联系电话:025-52826031、52826032

传真:025-52826039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4	认购方式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6	发行数量			
3.07	锁定期安排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1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总提案数:2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01	航晨投票	2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	3.02
3.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3
3.04	认购方式	3.04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06	发行数量	3.06
3.07	锁定期安排	3.07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8
3.09	上市地点	3.09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11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2月14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0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0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0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0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0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而是更新、补充、细化了相关信息。与前次披露的《发行预案》相比,《发行预案(修订版)》更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而本次修订并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刊登在2014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刊登在2014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修订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修订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31549号)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披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对《发行预案》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增加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情况。

二、释义部分

增加了部分简称及其释义。

三、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部分

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四、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1、增加了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补充、细化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更新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更新了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事项。

五、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1、更新了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2、补充、细化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次对《发行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而是更新、补充、细化了相关信息。与前次披露的《发行预案》相比,《发行预案(修订版)》更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存在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8,220,284.14	644,601,998.91	11.42
营业利润	51,022,807.92	72,195,588.82	-29.33
利润总额	55,421,343.98	73,791,980.25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20,992.25	65,545,614.06	-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9	0.2873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10.25%	-3.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1,044,912,202.78	880,631,397.32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318,771.67	669,572,779.41	5.64
股　本	228,150,000.00	175,5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2.93	5.80

注1:2012年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7,550万股。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期末总股本17,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转增股本5,265万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完成权益分派。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15万股。

注2: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由分派前的0.3735元/股,下降为0.2873元/股;201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分派前的3.82元/股,下降为2.93元/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度,公司主营产品钻夹头、电器开关、粉末冶金制品及锯片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比上年略有增长,毛利率基本持平,整体经营形势良好。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了29.33%、24.90%和29.03%,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收购的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处在业务逐步恢复阶段并为新厂项目进行了相应准备工作,发生费用较高;另外,受人民币升值影响,以及2013年增加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491.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年末增长5.64%,股本较上年年末增长30%,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引起。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该条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该条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0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选举董事张涛先生接替李振雄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 聘任张泽顺先生接替李顺珍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提请批准唐春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津贴按现行第七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3项提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1至4项事项详细内容,刊载于2014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人员变更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振雄先生,财务总监李顺珍女士因单位及职务变动辞去在公司职务,公司已收到该两位辞任报告。经股东推荐,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选举董事张涛先生接替李振雄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 聘任张泽顺先生接替李顺珍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下附公司高管简历:

张涛,男,197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云南工学院建筑工程系城市道路与桥梁专业,1991年7月-1993年12月任职成都铁路局昆明铁路第二工务大修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昆明铁路局办公室秘书;1996年5月-2004年6月就职云南广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先后任副主任、主任兼工会副主席;2004年6月-2008年3月就职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投资部总经理。本届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张泽顺,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原南方冶金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2002年8月-2004年7月任职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4年7月-2007年7月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7月-2007年10月就职于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财务部经理。本届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0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及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董事李振雄先生,董事李顺珍女士辞任报告,该两位董事因单位及职务变动辞去在本公司董事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向李振雄先生、李顺珍女士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另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下述两位作为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该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津贴按现行第七届董事会标准执行。以下为提案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1、提请批准张泽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泽顺,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原南方冶金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2002年8月-2004年7月任职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4年7月-2007年7月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7月-2007年10月就职于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财务部经理。

2、提请批准周东红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周东红,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政工师。1988年进入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制成车间党支部书记。2003年4月-2006年7月就职于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7月-2008年3月就职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退管中心副主任,2007年2月起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3月-2011年8月就职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

1、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0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肖建明先生辞任报告,肖建明先生自2011年10月3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已寻找到恰当人士增补,但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组成不少于1/3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2人组成,独立董事为4人,独立董事肖建明先生离任将导致比例低于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肖建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0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增补独立董事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近期收到的独立董事肖建明先生辞任报告,公司董事会目前已寻找到恰当人士增补,但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组成不少于1/3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2人组成,独立董事为4